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 公務車輛支應原則

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本原則依據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但書規定辦理，適用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以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收益(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)為財源，支應增購、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等交通工具。
- 二、依據本原則以五項自籌收入之校務基金增購、汰換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時，不適用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採購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，應本樽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，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，除特殊狀況外，不得增購，汰換舊車時需符合屆滿使用年限、不勘使用、緊急需要及實質經濟效益等原則，始得辦理。除首長座車外，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訂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，且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校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校長座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3000 C.C.。由總務處提出需求，經校長核可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預算辦理。
 2. 首長座車以外之公務車輛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除機車經校長核可後編列預算辦理外，其餘車種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。
 3. 如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，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，應經校長核可後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。
- 五、本校採購或租賃全時公務車輛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；其得集中辦理者，應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採購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、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，應從嚴審核，並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之員額。
- 七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